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0〕3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19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 信用体系建设“人证合一”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254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支持家政企业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家政服务业信息管理）填报家政服务员基础信息，并通过商务部开发的“家政信用查”手机APP完成“人证合一”身份认证和验证授权。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对于家政企业完成所属家政服务员“人证合一”身份认证和验证授权数量在全省排名前30名的，分等级给予奖励。已在2019年度中央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该项工作的“百城万村”家政扶贫企业不重复申报，应充分利用专项资金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是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的家政企业。

2.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家政服务业信息管理）如实填报家政服务员基础信息，并通过商务部开发的“家政信用查”手机APP完成所属家政服务员“人证合一”身份认证和验证授权。

3. 家政企业所属家政服务员完成“人证合一”身份认证和验证授权数量全省排名前30名，最低数量不少于300人。1名家政服务员挂靠多家家政企业的，按比例平均摊入所挂靠家政企业。

（二）支持标准。

全省排名前10名的，每家给予15万元奖励；排名11-30名的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完成数量计算时间截止为2020年4月20日。

三、申报材料

（一）中央财政2019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已完成“人证合一”身份认证和验证授权的家政服务员名单列表(列表信息应涵盖家政服务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年龄、手机号码、家庭住址、当前工作所在地,以及身份核查结果、身份核查日期、在职状态、入职日期等信息);经各市商务局初审后的家政服务员名单列表(含上述所列信息)电子版本(包括可编辑的版本)同步发送至我厅服贸处邮箱:gdshwtfmch@163.com。

(四)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以下简称“诚信粤商平台”)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

(五)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和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与审核

(一)各地级以上市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对各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统一报送省商务厅(服贸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二)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项目公示及申请资金下达。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一)企业收到的奖励资金,应用于与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工作,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

及提取工作经费。

(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有关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各级管理和监督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企业如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一经发现,5年内不得申领商务厅相关专项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有关单位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9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央财政2019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商务厅财务处、服贸处, 省财政厅工贸处。 [共印28份]

附件

中央财政2019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完成“人证合一”身份人证和验证授权数量		
家政服务企业在商务部平台填报家政服务员基础信息并完成“人证合一”身份人证和验证授权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